

# 《元涑潜龙一号私募基金补充协议三》

## 生效通知函
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：

我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“元涑潜龙一号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由于合同内容变更，拟定《元涑潜龙一号私募基金补充协议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鉴于全体投资者（共 18 人）已签署完毕，本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生效，持续有效至本产品终止之日。请托管人从前述生效日期起按照补充协议条款进行相应参数的更改，我司承诺对前述补充协议签署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托管人不承担因补充协议未能完整、有效签署而导致的任何责任或纠纷。

特此告知。